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污染源业务知识智能问数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

联系方式：010-69294194

乙方（供应商）：绿巢智慧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77号院4号楼7层703

法定代表人：郭培坤

联系方式：010-83021868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甲方向乙方采购污染源业务知识智能问数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1.1 针对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场景，实现排放量数据一致性分析、能源消耗量数据一致性分析、产排基础对照分析、排污许可统计分析问答。

(1) 排放量数据一致性分析问答。可根据污染物名称、年度和疑似问题类型进行提问和分析。

(2) 能源消耗量数据一致性分析问答。可根据能源名称、年度和疑似问题类型进行提问和分析。

(3) 产排基础对照分析问答。可根据污染物种类、能源种类、碳排放指标、企业、统计年份等条件，进行提问和分析，可展示污染物排放量分析图、能源消耗量分析图、碳排放量分析图、原始数据表等图表信息，同时提供图表描述、措施提示等文字说明。

(4) 排污许可统计分析问答。包含发证情况统计、大气污染物许可量统计、排口统计三个角度的提问与分析，支持按照镇街、行业类别进行提问。

1.2 污染源业务知识智能问数服务，围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与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几个污染源管理的应用场景产生的数据，实现数据项的问数以及具体数据值的问数服务。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问答。包含环境项目报告书、环境项目报告表申报审批数据的问答。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数据问答。包括备案企业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环境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信息。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数据问答。包括企业自验项目的列表信息和详情信息。

(4) 排污许可证核发数据问答。包括企业排污许可信息中的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简化管理气体燃料锅炉等信息。

(5) 排污登记数据问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信息、燃料信息、涉挥发性有机物辅料、废气设施、废气排口、废水设施、废水排口、固废信息、工业噪声信息等。

(6) 生态环境统计数据问答。包括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情况、储油库油气回收及污染排放情况等。

(7)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问答。年报详情包括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企业基本信息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台账管理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断、信息公开情况、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1.3 针对污染源分析场景，实现污染源类型分析问答和污染源区

域分布问答，涵盖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集中式、农业源、扬尘源六大类源。

(1) 污染源类型分析问答。涵盖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集中式、农业源、扬尘源六大类源的数量、占比等数据提问与分析。

(2) 污染源区域分布问答。含镇街、产业集中区不同区域中污染源情况的统计数据提问与分析。

1.4 针对污染物与排放量分析场景，实现涉气污染物类型与排放量分析问答、涉水污染物类型与排放量分析问答。

(1) 涉气污染物类型与排放量分析问答。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餐饮油烟、二氧化硫等相关数据的提问与分析。

(2) 涉水污染物类型与排放量分析问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相关数据的提问与分析。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

2.1 合同生效 6 个月内：

- 《特定场景污染源智能问数构建方案》初稿 1 份；
- 特定场景本地污染源业务知识库初稿 1 套；

2.2 合同生效 12 个月内：

- 《特定场景污染源智能问数构建方案》1 份；
- 特定场景本地污染源业务知识库 1 套；
- 特定场景问答测评数据集 1 套；
- 《特定场景实际问答效果测评》1 份。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各项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3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3.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过程性资料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开展工作、交付成果，并最终通过验收。

3.6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满足市区两级审计要求，可及时便捷调用并支持量化统计。

3.7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成果及服务成果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8 乙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义务的其他用途，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9 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视为乙方已交付。

3.10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委托。

4. 服务期限及项目质量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7日

4.2 服务质量要求

4.2.1 服务期内构建污染源业务知识库和智能问数 workflows，内容能够支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影响登记、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生态环境统计等基础数据问答场景的智能问数应用。

4.2.2 服务期内构建污染源业务知识库和智能问数 workflows，内容能够支撑污染源分析、污染物与排放量分析、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等分析场景的智能问数应用。

4.2.3 服务期内实现污染源业务数据智能问答与分析功能，效果和工作质量满足应用人员在约定范围内的基础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示的使用要求。

4.2.4 服务期内及时发现对接数据问题并推进处理，工作质量满足应用人员要求，不影响相关数据在系统中的使用。

5.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5.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景污染源智能问数构建方案》初稿1份、特定场景本地污染源业务知识库初稿1套。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包括《特定场景污染源智能问数构建方案》1份、特定场景本地污染源业务知识库1套、特定场景问答测评数据集1套、

《特定场景实际问答效果测评》1份。

甲方在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服务成果后 4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组织项目终期验收，乙方根据专家意见调整完善，最终取得由甲方确认的终期验收通过证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未通过通知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的通知并明确原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乙方仍未通过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含税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4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元整）。甲方按照以下 6.2 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启动项目工作；

6.2 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4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70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

6.2.2 项目执行 6 个月后通过中期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

票后 4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02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6.2.3 项目终期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4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8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7. 违约责任、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 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甲方除应支付约定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服务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

8. 知识产权侵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9.1 保密信息指：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9.2 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且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备份。

9.3 保密义务之例外：

9.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9.3.2 在乙方获取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9.3.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从甲方处获取时乙方已占有的信息；

9.3.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9.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9.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9.6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书面形

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1.2 委托服务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梁晓
电 话: 010-69294194

开户行: 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 绿巢智慧数据科技(北京)
(供应商) 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郭培坤
电 话: 010-83021868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
支行

账 号: 9550880206694300170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